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謝欣妤

電話：05-5523397

傳真：05-5332460

電子信箱：ylhg33419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文化觀光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養一字第11033192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10YN10297_1_21140818730.odt、110YN10297_2_21140818730.odt）

主旨：訂定「雲林縣人行道申請設置公共設施管理審查要點」，
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二十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訂定「雲林縣人行道申請設置公共設施管理審查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、本府工務處養護工程科



雲林縣政府 110/05/21



1103811480